砚山县应急管理简讯

第61期

砚山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砚山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

砚山县 2022 年 1—7 月份生产安全事故通报

2022年1-7月, 砚山县发生11起生产安全事故。

一、各行业事故情况(按事故发生行业分)

- 1.工矿商贸企业(不含煤矿)发生1起生产安全事故, 死亡2人,直接经济损失301余万元。
- 2.建筑施工企业发生1起生产安全事故,死亡1人, 直接经济损失100余万元。
- 3.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运输业发生9起生产安全事故,死亡9人,直接经济损失8.7余万元。
 - 4.煤矿企业未发生事故。

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情况:全县共发生 2661 起,死亡 24人,受伤 544人,直接经济损失 125.7044万 元。与去年同期相比,事故起数上升 8.08%,死亡人数持 平、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分别下降 8.57%和 52.19%。 其中:一大队辖区内发生 1668 起,死亡 13 人,受伤 302 人,直接经济损失 76.5444 万元;二大队辖区内发生 990 起,死亡 10 人,受伤 239 人,直接经济损失 48.46 万元; 高管交巡警大队辖区发生 3 起事故,死亡 1 人,受伤 3 人,财产损失 0.7 万元。(备注:非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 事故"四项"指标不纳入年终安全生产考核范围)。

4.未发生生产经营性火灾事故。

非生产安全火灾事故 87 起(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0.12%),死亡 2人,受伤 1人,直接经济损失 58.2万元(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5.65%)。

- 5.无生产经营性水上交通、铁路及民航事故。
- 6.无生产经营性农业机械事故。

二、2022年8月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

目前正值汛期和施工旺季,人流、物流、车流剧增,生产经营建设、交通运输等处于繁忙时期,均为事故的易发、高发期,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多方压力。各乡镇、县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始终保持清醒头脑,把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作为重大政治责任,按照"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"的要求认真履职,确保本辖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、本主管行业领域安全平稳有序;同时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、部门监管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,力争杜绝或减少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下步工作建议

为扎实做好下步安全生产各项工作,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,建议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。

- (一)深入推进国安委关于安全生产"十五条"措施的落 实, 扎实开展隐患排查, 及时闭环管理, 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 平。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任务为抓手,推动 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, 强化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。健 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点、危险源分类分级管控制度,加强对高 等级风险点、危险源的管控; 严格执行事故隐患分级和排查治 理标准,依法推动企业落实安全风险分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主体责任,坚持"隐患就是事故,事故就要处理"理念,坚决执 行"铁面、铁心、铁腕、铁律"要求,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 全生产专项治理,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各级各部门要认真 按照 2022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全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和所 签订的责任书抓好贯彻落实,同时,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 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以及 "小事故小问责、大事故大追责"的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,认 真落实2022年安全生产责任制,确保在新的一年里全县 安全生产工作平稳渡过。
- (二)当前是各类项目建设和企业组织生产的黄金期,各种原材料需求旺盛,人流、物流、车流繁忙,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各部门、各单位要按照上级的部署要求,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对各个重点行业、重点领域、重点区位和关键

部位,特别是对容易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领域、部位实行"拉网式"检查,对发现的隐患及时进行整改。

- (三)加强危险化学品和道路交通安全监管,要组织严把市场准入关,深刻吸取近期省内外重大交通事故教训,抓好雨、雾等恶劣天气条件下的行车安全,并严格督促运输企业严格执行双班驾驶员、中途休息等规定,确保行车安全。
- (四)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,近来我县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频发,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现场监督管理力度,严厉查处各种抢工期、赶进度、 违反操作规程、忽视安全管理的行为。加强特种设备和校园安全监管,严格把好特种设备生产、安装、使用登记各环节关口,严格检测检验和维护保养,加强对学校幼儿园设施设备、食品卫生、火灾隐患的安全检查,防止溺水事故、火灾事故和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。
- (五)扎实做好雨季汛期自然灾害及学生溺水的各项防范工作,近年来,我县大部或局部地区暴雨、冰雹、大风、高温、雷电、大雾等灾害性气候频发多发,严重影响我县人民群众正常的生产生活和出行安全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,有关企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重要指示精神,落实李克强总理等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要求,以"时时放心不下"的责任感,完善相关应急预案,加强汛期安全检查,加强预警预报,立足抗大旱、救大灾,积极做好应急准备和防范工作,确保安全度汛。对已经成灾的,要及时对灾情进行核查评估,并及时给予妥善安置和临时救助。另外,各中小学学校、各级各部门和单位,要加大防溺

水安全宣传工作,对水库、坝塘等重点部位要认真排除隐患,设置、完善安全警示标牌,加大巡查、监测力度,层层落实责任, 严防溺水事故发生。

(六)扎实做好应急值守及信息报送工作,各乡(镇)、有关部门要及时研判气象监测结果,科学预判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,及时发布信息预警,做好防汛工作。加强重大节日、重要时段的应急值守力量,确保信息畅通。做好应急准备工作,落实救援队伍,准备救险物资,做到有备无患。一旦发生各类自然灾害、安全生产和突发公共安全事件,要按规定及时上报,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,迅速展开救援,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,防止次生、衍生事故的发生。

(此件公开发布)

编辑: 李大请 审签: 周定海